

哲 学

阎庆华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蜀 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阎庆华 编著 -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12

ISBN 7-5058-2085-8

I. 哲… II. 阎… III. 哲学-中国-当代

IV. E16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96335 号

哲 学

阎庆华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55 字数:188 千字 印数:1-1000 册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北京利达印刷厂印刷

ISBN 7-5058-2085-8/I·155

定价:22.80 元

前 言

《哲学新纲要》出版后不久,就感到存在基本观点方面的模糊,主要是在认识论部分。就像一考生,刚走出考场,就猛然意识到某道题答错了。经过四年的学习与思考,模糊的观点得到了清理,并形成了本书。

应当说,本书是《哲学新纲要》的修订本。本书主要在以下方面对《哲学新纲要》做了修正。

一是,在第三章认识论(上)客观认识论中,把理性直观作为与感性直观并列的认识源泉。在旧本中,只是把理性直观作为对认识自身的认识即纯粹认识的源泉。这样客观认识中的数学和哲学就缺乏认识源泉的基础,对数学和哲学的本质与方法缺乏明晰的认识。同时,把理性直观与感性直观并列作为认识的源泉,也为两种概念(抽象概念和实有概念)、两种逻辑(思辨逻辑和实证逻辑)、两种科学(思辨科学和实证科学)、两种真理(思辨科学真理和实证科学真理)的确立奠定了认识论基础。

二是,在第九章(认识论下)真理中,明确的划分出思辨科学真理和实证科学真理,同时论述了思辨科学真理是精确真理即必然真理,实证科学真理是不精确真理即相对真理。思辨科学真理的检验标准是思辨逻辑不矛盾律,实证科学真理的检验标准是实践。思辨科学真理是精确真理即必然真理来源于检验标准的思辨逻辑不矛盾律的精确性,而实证科学真理的不精确性即相对性来源于

检验标准的实践经验的不精确性。承认思辨科学真理是精确真理或必然真理,这是唯物论和可知论的“根据地”。只有从这块“根据地”出发,才能给出本体论证明,才能彻底战胜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如果不承认思辨科学真理是精确真理或必然真理,就会给唯心主义留下地盘,也会直接通向不可知论。

三是,随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在第三章中增加了价值范畴。

四是,在第二章概念论(上)中,提出了抽象概念(理念)的客观对象是事物的界限或极限,因此抽象概念所把握的内容既是客观的,又不具有实有,而是非实有。这也就解决了抽象概念的客观基础问题。在此基础上,把概念划分为非实有概念(抽象概念)和实有概念,实有概念又划分为实存概念和实在概念。这样就为数学、哲学、实证科学之间的研究对象的区分,奠定了基础。数学的研究对象属于抽象概念所把握的东西或属于非实有,而哲学的研究对象是实存概念所把握的东西即实存,实证科学的研究对象是实在概念所把握的东西即实在。

五是,在第二章概念论(上)概念一节中,专辟了一小节,论述概念的起源。这对于正确理解概念与符号的关系,正确理解抽象概念和实有概念特别是实在概念的联系与区分是比较重要的。因此,它也涉及思辨科学与实证科学的基础问题。而且,这对于抵制约定论,以及以约定论为理论基础的不可知论,也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哲学是一门思辨科学。对哲学的学习与思考,犹如边学习数学边解一道极其复杂的数学题。由于自己水平有限,在本书中一定还有许多不当甚至错误之处,敬请各位尊贵的读者不吝赐教。

编著者

目 录

前言.....	1
绪论.....	1
一 什么是哲学.....	1
〔注释1〕哲学的五个基础性问题与哲学 由前科学向科学的转变	4
〔注释2〕关于把本体论、认识论、概念 论并列作为哲学相对独立 的组成部分的有关问题	26
二 哲学的基本问题	31
三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	32
第一章 本体论(上) 世界统一于物质	34
一 世界的物质性	34
二 意识的起源和本质	37
三 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40
第二章 概念论(上) 思维形式	42
一 概念	42
〔注释3〕黑格尔论未经思维规定的 自在之物	50

二 判断	51
〔注释4〕区分分析判断、综合判断以及先天 综合判断是康德的重大贡献	53
三 推理	57
四 思辨(先天)逻辑与实证逻辑	59
五 思辨(先验)科学与实证科学	61
〔注释5〕思辨科学方法与实证科学 方法区别一例	62
第三章 认识论(上) 对客观对象的认识——客观认识	63
一 客观认识的的两种源泉和两类对象	63
二 以感性直观为源泉的客观认识(实证认识) 的本质和过程	65
三 以理性直观为源泉的客观认识(思辨认识) 的本质和过程	77
四 认识与实践 理论观念与实践观念	81
五 价值 理论观念与价值观念	83
〔注释6〕把人的认识封闭在感觉阶段 是唯心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一	89
〔注释7〕把理论观念和实践观念 划分开来的若干意义	90
〔注释8〕关于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	93
第四章 概念论(中) 思辨(先天)逻辑基本规律	98
一 思辨形式逻辑基本规律	99
〔注释9〕把抽象概念规定性同事物 规定性区分开来具有极其 重要的理论意义	103

〔注释 10〕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 的本质是向思辨形式逻辑基本 规律挑战	104
二 思辨辩证逻辑基本规律	107
〔注释 11〕关于类概念	115
〔注释 12〕关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116
三 思辨逻辑基本规律的先天性并关于 先天与先验两个概念的说明	117
〔注释 13〕关于纯概念	118
第五章 本体论(中)个体性范畴与规律	120
一 和谐与矛盾 规定性与非规定性 和谐规律与矛盾规律	120
〔注释 14〕对矛盾范畴的规定不允许 出现逻辑矛盾	128
〔注释 15〕要正确理解“事物的性质 是由矛盾主要方面决定的”	130
〔注释 16〕必须从系统的角度理解和谐 范畴与矛盾范畴	133
〔注释 17〕“存在”的含义以及世界的本原 并对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 关于“存在”含义的批评	134
〔注释 18〕规定性就是亚里士多德 所说的实体	141
二 质与量 质量互变规律与质量单变规律	142
三 肯定与否定 物极必反规律与物极必合规律	146

第六章 概念论(下)实证逻辑基本规律	150
一 实证形式逻辑基本规律.....	150
二 实证辩证逻辑基本规律.....	152
〔注释 19〕关于两个上升	155
〔注释 20〕关于逻辑矛盾与辩证矛盾 的鉴别问题	157
〔注释 21〕关于形式逻辑基本规律与辩证 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问题	158
三 实证逻辑基本规律的先验性.....	160
〔注释 22〕关于黑格尔的逻辑学	161
第七章 本体论(下)本质性范畴	165
一 本质和现象.....	166
二 内容和形式.....	169
三 原因和结果.....	171
四 必然和偶然.....	172
第八章 认识论(中)	
对认识自身的认识——纯粹认识.....	175
一 纯粹认识的本质与过程.....	175
二 认识对象独立于人的认识而存在的证明.....	177
三 先天自我还原与显现: 人类思辨理性的基点——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	179
四 认识规律的先天性和认识论的先验性.....	183
五 认识规律与思辨逻辑规律先天性的 唯物论说明.....	184
〔注释 23〕关于胡塞尔的《纯粹现象学通论》	186
第九章 认识论(下) 真理	192

一 真理是人的主观认识与客观对象	
相符合的理论体系·····	192
二 真理的检验标准与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	
并本体论证明·····	193
三 真理的发展·····	199
第十章 社会历史哲学提纲(历史唯物主义提纲)·····	203
一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203
〔注释 24〕把人的的自然属性和普遍属性即本性	
引入生产力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	210
〔注释 25〕人的“自我性”不等于自私性 ·····	211
〔注释 26〕不能脱离生产力的动因和特定水平抽象	
考察某种生产关系是否合理 ·····	212
〔注释 27〕生产力水平与人的自我性 ·····	213
二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213
〔注释 28〕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	
的序言中对历史唯物主义的	
基本原理所作的经典表述的	
若干理解 ·····	217
三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220
四 社会进步和人的自由·····	225
〔注释 29〕关于自由的两种不同含义 ·····	232

绪 论

一 什么是哲学

人类经过漫长的科学认识,形成了众多分门别类的知识。将这些分门别类的知识进行比较,有些知识相对于其它知识来说具有普遍性。这些具有普遍性的知识就是**本体论、认识论和概念论**在这三者之外的任何其它知识,都要受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制约,都是特殊的。**这三种普遍性的知识的总和,构成哲学**。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便构成哲学的三个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

有人可能会问,不论是本体论、认识论,还是概念论,都要运用语言,语言不是比本体论、认识论和概念论更具有普遍性吗?其实这是一种误解。世界上有很多种语言,一个概念可以分别用很多种语言来表示。因此,相对于概念来说,语言是特殊。

作为哲学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的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相对于其它知识来说还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主要是解决世界观和方法论问题,因此我们把包括三个组成部分的哲学叫作**理论科学**;也可参照中国哲学史中的道和器的关系,叫作**形上学或玄学**^①,而其它知识是解决人们生产生活中的

^① 这里所说的形上学或玄学,不仅指本体论。

实际问题的,我们把它叫作**实际科学**^①。

在自然科学的大学教材中,有理论力学与应用力学之分。与此相类似的是哲学也区分为**理论哲学**与**应用哲学**。理论哲学是研究本体、认识、概念的本质与规律以及三者的关系,应用哲学是把理论哲学的基本原理应用于某一其它科学领域所形成的,如社会历史哲学、法哲学、科学哲学、价值哲学等等。由于社会历史哲学(历史唯物主义)所具有的普遍性和重要性,因此,社会历史哲学(历史唯物主义)应属于理论哲学。

从世界哲学发展的历史来说,在西方哲学史上,大致说来,中世纪以前的哲学以本体论为主;近代以德国哲学家康德的重要著作《纯粹理性批判》为代表转向了以认识论为主;现当代哲学以分析哲学为代表则以逻辑学为主。在中国哲学史上,尽管这三个方面的划分不够明确,但也有一定的轮廓。马克思主义哲学正是这三个方面的综合。

我们所接触的、所认识的世界,直接存在着千差万别的事物。这些千差万别的直接存在物最共同的就是存在。古希腊哲学家、逻辑学家、自然科学家亚里士多德认为哲学所研究的是“作为存在的存在”。作为直接存在物中的存在也就是客观世界千差万别事物中最普遍的东西,我们把它叫作**本体**,这也就是**本体论**(存在论)研究的对象。**本体论**是关于存在的理论,或者说是关于世界本原、本性或本质的理论;而哲学的其它部分或其它科学只研究存在的某一部分或某一方面。**本体论**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客观世界的**本原**^②是什么,是物质还是精神?二是客观事物的最普遍本

① 实际科学不等于经验科学。因为在实际科学中包含着数学,而数学属于思辨科学。

② 对于客观世界的本原,在注释 17 中给出论述。

质和最普遍规律是什么？这两个方面的问题是我们认识客观世界过程中所要回答的根本问题。

在我们认识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必然要求我们也要认识认识自身，把认识作为认识对象进行考察。认识论就是关于认识的理论。认识的本质是什么？认识的普遍规律是什么？我们的认识究竟能不能认识客观世界的最普遍本质和最普遍规律？等等，这些重大问题都是需要认识论来回答的。

无论我们对本体的认识，还是对认识本身的认识，不仅作为认识成果都要形成概念、判断，而且在认识过程中还要运用概念、判断进行逻辑推理。因此，在关于本体和认识的认识中，也必然要求我们要对概念进行考察。关于概念的理论就是概念论。列宁说：“概念的关系等于逻辑的主要内容。”^①当然，作为哲学组成部分的概念论，旨在考察概念和判断的普遍本质和逻辑的基本规律，这与在哲学之外的作为独立学科存在的逻辑学是有区别的。

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这三部分是相对独立的。它们的相对独立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它们有各自的研究对象；二是它们不能互相代替。同时，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又是紧密联系的。

既然本体论的研究对象是客观世界的最普遍本质和最普遍规律，因此无论是认识领域还是概念领域都要受它的研究对象的制约。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体论是普遍，认识论和概念论是特殊；认识论和概念论离不开本体论的指导；而且只有在正确本体论的指导下，才能认清认识的本质和概念的本质。离开正确本体论的指导去考察认识和本质的本质，是不行的。

无论是本体论还是概念论，都是认识的结果。作为认识的结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果,就要受到认识本身的制约。从认识过程和认识结果的意义上说,认识论是普遍,本体论和概念论是特殊。如果对认识的本质和规律认识不清,也不能形成正确的本体论和概念论。

无论是本体论、认识论,在认识中都必须运用概念和判断进行逻辑推理,认识的结果都必须形成概念和判断。因此从认识过程和认识结果作为概念形态来说,逻辑学是普遍,本体论和认识论是特殊。如果我们对概念的本质和逻辑规律的本质认识不清,正确地认识本体和认识自身也是不可能的。

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这三部分是互相区别、互相制约、互为根据的。这三部分的和谐统一,使哲学构成一个理论系统。

注释 1

哲学的五个基础性问题与哲学

由前科学向科学的转变

任何科学都经历过由前科学向科学的转变过程,哲学也不例外。以唯物辩证法为基本特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确立,标志着哲学由前科学向科学转变的开始。在这种情况下,进一步坚持与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完成这种转变,仍然是一项长期的任务。

哲学在由前科学向科学的转变时期,仍然保留着前科学时期的某些特征。普遍接受的、严密的理论系统还没有建立起来;存在着许多竞争的学派;他们各执己见,对各种问题争论不休。这些特征,几乎都与哲学史上遗留下来的一些基础性问题有关。尽管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这些基础性问题,已经给出了正确的回答,或者指明了正确回答的方向,但要完成向科学的转变,对这些问题的回答还需要进一步地深化和发展。

哲学基础理论方面的问题,主要是五个。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下,本书力图对这些问题给出回答。

一是本体论证明问题。

英国近代哲学家贝克莱在 1710 年出版的《人类知识原理》中,从彻底经验论的角度,提出了著名的“存在就是被感知”的论断。

贝克莱认为,人类知识的对象是观念。他说:“在任何一个观察过人类知识对象的人看来,显然这些对象或者是实实在在由感官印入的观念,或者是由于注意人心的各种情感和作用而感知的观念,最后,或者是借助于记忆和想象即混合、分解或简单地表象那些由上述方法而认识的原始观念而形成的观念。”

贝克莱还认为,“除了所有这些无数的观念或知识对象以外,同样还有‘某种东西’知道或感知它们,并对它们进行各种活动,如意志、想象、记忆等;这样一个能感知的主动实体,就是我所谓的心灵、精神、灵魂或自我。我用这些词并不是指我的任何一个观念,而是指一个全然与观念无关的东西。观念只存在于这个东西之中,或者说,被这个东西所感知;因为一个观念的存在,就在于被感知。”

以此为前提,贝克莱认为:“我的思想、情感和由想象构成的观念,都不能离开心灵而存在,这一点是每个人都会承认的。”“我说我写字用的桌子存在,这就是说我看见它,摸到它。假若我走出书房以后还说它存在,这个意思就是说,假若我在书房中,我就可以感知它,或者是说,有某个个别的精神实际上在感知它。”

经过这样的论述,贝克莱作出结论说:“所谓不思想的事物完全与它的被感知无关而有绝对的存在,那在我是完全不能了解的。它们的存在就是被感知,它们不可能在心灵或感知它们的能思维

的东西以外有任何存在。”^①

“贝克莱的结论一出,举世皆惊。很多哲学家都指责它的荒谬,但不知如何从哲学上驳倒它。与贝克莱同时代的唯物主义者狄德罗把贝克莱比作一架‘发疯的钢琴’,但他也痛心地承认:‘这种体系虽然荒谬之至,可是最难驳倒,说起来真是人类智慧的耻辱,哲学的耻辱。’”^② 贝克莱的观点,对后来的哲学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同时也给人类哲学界留下了一道难解的题目——客观对象不依赖于人的认识而存在如何证明。

客观对象不依赖于人的认识而存在的证明问题,通常被称作本体论证明^③。但严格说来,本体论证明还不止于此。因为客观对象是否依赖于认识主体的问题,并不包含世界的本原究竟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问题;而世界的本原究竟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问题,又是更为根本的问题。因为如果世界的本原是物质或世界统一于物质得到了证明,那么也就必然推论出客观对象独立于认识主体而存在。但是尽管这样,我们还是把本体论证明问题划分为两个内容:一是证明客观对象不依赖于人的认识而存在;二是证明世界统一于物质。

很明显,客观对象不依赖认识主体而存在如何证明的问题,属于认识论。这是因为,是用思辨科学方法还是用实证科学方法来证明这个问题,都有一个证明是否有效的问题,这是需要认识论来回答的。

贝克莱的《人类知识原理》当然是认识论。在这本书出版 48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502—503 页。(以下凡重复引用某著作,只注书名、卷码和页码)

^② 赵敦华著《西方哲学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21 页。

^③ 西方中世纪经院哲学进行了长期的本体论证明,但他们是为了证明上帝的存在。现在看来这是没有意义的,因为科学已经无可辩驳地证明了上帝是不存在的。但是在上帝存在的证明中推进了逻辑学的发展,还是有意义的。

年以后,休谟出版了也属于认识论的《人类理解研究》。但总的说认识论仍然处于萌芽阶段。1781年出版的德国近代哲学家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才是认识论的奠基著作。但就是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离能严密证明认识对象不依赖认识主体而存在这个问题,离能彻底驳倒“存在就是被感知”的观点,还很遥远,因为在康德看来自在之物是不可认识的。这绝不是说这些哲学家们个人水平低,我们必须承认他们对哲学的贡献是重大的,他们在哲学史上赫赫有名是当之无愧的。我们只是说贝克莱所处的历史时期,哲学发展的整体水平还相当低,就是当时的唯物论,在理性直观的认识方面也还仅仅属于体验或经验的范围,还没有形成严密的理论体系,因此还远未达到能作出认识对象独立于人的认识而存在的证明的程度。

客观对象不依赖于人的认识而存在,是认识论科学体系的逻辑起点(理论预设),也是包括本体论、概念论在内的整个哲学科学体系的逻辑起点。作为思辨科学的认识过程来说,越是逻辑起点的东西,越是需要这门科学发展到相当高的程度才能认识清晰。因为逻辑起点的清晰(理论预设得到证明),是这门科学成熟的重要标志。

贝克莱以后特别是康德以后,不仅认识论,而且本体论和概念论(逻辑学),都取得了重大进步,自然科学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这些为本体论证明,提供了必要的知识基础;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确立,为本体论证明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奠定了坚实的哲学自身的基础。

在哲学界追求认识对象不依赖于认识主体而存在的证明的过程中,有些哲学家认真地思考了这个问题。

现代法国存在主义哲学家萨特在《存在与虚无》的导言中,专辟一小节,运用胡塞尔现象学的基本方法即理性直观或理性思辨

的方法,进行了认识对象不依赖于人的认识而存在的证明。应当说这一证明的基本思路是正确的。然而尽管萨特的证明思路是正确的,但没有纳入正确的理论系统之中,因此显得无力,也未引起哲学界的广泛重视。

现代美国哲学家奎因,在把现代英国哲学家罗素的摹状词理论彻底化以后,用逻辑的语言表述了“存在”的含义,这就是他著名的本体论承诺的标准:存在就是作为一个约束变量 x 的值。这也就是说当某一学说承认 $(x)Ax$ 为真时,它必把确定值(对象)赋予 x 。这也就是说,它承诺了当 $(x)Ax$ 为真时,约束变项 x 即存在或对象^①。这一承诺的失误是,对于实证科学来说,当 $(x)Ax$ 为真时,约束变项 x 还不是存在或对象,只能说是近似于存在或对象,或者说是指向存在或对象。认识到这一点,就可以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证明,正确的认识,不是认识自己产生的,在认识之外有其来源。这来源也就是认识的对象。然后,再进一步证明,正确认识的来源是不依赖于认识的,也就证明了认识的对象是自在的,即不依赖于人的认识而存在的。遗憾的是奎因受现代西方哲学中的分析哲学影响太深而不能自拔,用对语言的逻辑分析,代替对认识与概念的考察,根本不承认实证科学和思辨科学的划分,致使他的本体论承诺,只能得出客观对象仅仅是一种理论预设的结论,离本体论证明还有很大差距。但是奎因的本体论承诺,经过我们纠正其失误并作引申以后,确实为认识对象不依赖认识而存在的证明奠定了坚实的逻辑基础。这也是奎因在本体论证明上作出的重大贡献。

应当说,到目前为止,西方哲学界很多学派、很多哲学学者还

^① 参见刘放桐等编著《现代西方哲学》修订本,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36—437页。